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汴政办〔2017〕75号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封市2017年推进清洁取暖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开封市2017年推进清洁取暖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2017年6月30日

开封市2017年推进清洁取暖工作方案

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关系到我市广大群众温暖过冬，关系雾霾天能不能减少，是重大的民生工程 and 民心工程，是省委、省政府确定的2017年十件重点民生实事之一。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加快推进冬季清洁取暖的决策部署，我市作为第一批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之一，按照《开封市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相关内容，加快推进我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促进全市居民生活水平和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四次中央财经领导小组会议上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重要指示为指导，大力推进城乡居民用能方式转变，按照“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居民可承受”的原则，创新方式、精准施策、强化责任、严格考核，在城市建成区要加快发展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没有覆盖的城区、县城及广大农村，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在全市全域开展“电代煤”、“气代煤”清洁取暖工作。同时兼顾地热资源和生物质资源条件因地制宜发展可再生能源供热，加快构建以集中供热为主，以天然气、电、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利用为辅的现代清洁取

暖体系，确保完成2017年省委省政府民生实事中清洁取暖任务。

二、主要目标

2017年10月底前，新增集中供热能力1800万平方米，新建、改造换热站30座，新建改造管网总长度24.6公里，新增集中供热面积295万平方米，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提高到60%；供热管网无法覆盖区域，在主城区和县城完成气代煤、电代煤改造5万户，在农村完成普惠制的电取暖补贴农户台账；完成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81台。

三、重点任务

（一）重点发展集中供热

1. 提升热电联产供热能力。支持国家电投开封发电分公司2×63万千瓦发电机组实施供热改造，扩大供热能力，9月20日前，完成换热首站建设，新增供热能力1800万平方米。积极推进已经核准通许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开封热电厂和尉氏背压式供热机组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建成投运，发挥效益。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相关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国家电投开封发电分公司、金盛热力公司、开封供电公司、通许县人民政府、尉氏县人民政府。

2. 强化供热管网配套建设。加快现有集中供热热源配套管网建设，推进供热管网向城市规划中的商业区及居民区延伸；鼓励采用长输管网技术，扩大供热覆盖区域，充分发挥现有集中供热项目的能力。加大对新建集中供热项目配套供热管网建设的督导

力度，并优先保障新建换热站的土地使用指标，确保配套供热管网与集中供热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产。2017年10月20日前，新建、改造换热站30座、管网总长度24.6公里，新增集中供热面积295万平方米，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60%。

牵头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环保局。

（二）因地制宜推进“双替代”工程

在集中供热管网确实无法覆盖的区域，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实施“电代煤”、“气代煤”。鼓励采用燃气壁挂炉、燃气空调、热泵、电锅炉、电空调等电采暖方式取暖。在主城区和县城，对用煤户购置清洁取暖设备进行设备购置补贴和运行补贴，作为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完成《河南省2017年电代煤、气代煤工作推进方案》分解给我市电代煤、气代煤5万户的目标任务；在农村，为引导农村居民合理用能，清洁取暖，鼓励电采暖，对所有农户按冬季取暖用电量实施普惠制的电价补贴。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相关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委、质监局、工商局、开封供电公司。

（三）积极发展新能源供热

督促已核准的生物质热电项目加快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各县、区结合资源条件，按照国家管理规定要求，因地

制宜建设水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地热等新能源集中供热项目。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相关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农林局、水利局、开封供电公司。

（四）提高燃煤分散锅炉排放标准

1. 全面实施分散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2017年6月底前，依据省出台《河南省燃煤发电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对照明确的燃煤发电锅炉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限值，推动全市65蒸吨/时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未按期实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依法实施停产治理。

牵头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质监局。

2. 加大分散燃煤锅炉拆除和清洁化改造力度。2017年8月底前，督促完成我市农村、乡镇和产业集聚区81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实现全市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拆除或改造，并及时办理锅炉使用登记及变更手续。

牵头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发展改革委。

（五）加强煤炭质量控制

对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及集中供热燃煤锅炉实行煤炭质量控制，定期抽检热电联产机组及集中供热锅炉使用燃煤煤质，对不符合《河南省商品煤质量管理办法》（豫发改能源〔2015〕

1176号)的,按照有关规定从严从重进行处罚。冬季采暖期,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及集中供热燃煤锅炉必须使用优质燃煤(硫分含量小于0.8%,低位发热量高于4500大卡/千克)。

牵头责任单位:市质监局、环保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委。

(六) 加强散煤管控

杜绝散煤流入我市,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取缔散煤销售,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盯紧6月30日这个时间节点,严格对照工作台账,取缔一户,核查一户,销号一户,按时完成散煤销售点取缔关闭任务;要扎实做好对已取缔散煤销售点“回头看”,严禁死灰复燃,组织联合执法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流动售煤车辆、流动售煤摊贩、商户囤煤用煤和未装GPS的运煤车辆非法运煤等行为查处力度,一经发现立即查处取缔;要加强对重点运煤企业运煤车辆的监管,实施安装GPS系统和放置特别通行证的双重监管,确保重点企业用煤不流入市场,进一步把燃煤散烧治理工作向纵深推进。

牵头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相关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七) 全面取缔燃煤炉灶

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取缔燃煤茶浴锅炉、燃煤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等燃煤散烧设施设备。

牵头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相关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工商局、公安局、食药监局。

四、保障措施

（一）简化审批程序。各级政府要开辟供热供暖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加快对集中供热项目联审联批。发展改革、环保、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等部门根据职责，依规优先安排用地、环保、用水、用气指标，在清洁取暖项目申报材料齐备情况下，要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审批。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相关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水利局。

（二）多方筹措清洁取暖资金。各级财政部门要有效利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以及备用资金等渠道，通过奖励、补贴等方式，加大对清洁取暖项目的支持力度；对实施“双替代”的居民用户，开展设备一次性补助和运行补贴，对农户实施普惠制的电价补贴，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监管。税务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扶持节能减排的税收政策，支持清洁取暖。城市管理部门要改革传统的垄断供热方式和经营管理体制，积极引入社会资本，鼓励发展多种方式的清洁能源供暖；采取PPP等多种融资方式，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供热供暖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县区政府要按照全市统一的清洁取暖政策，出台具体的实施方案，并在城市建设配套费、公用

事业附加等使用上向清洁取暖项目倾斜。

主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环保局、发展改革委、城管局、国税局、地税局等。

（三）全力保障天然气和电力供应。各级政府协助管输企业、城市燃气公司积极争取天然气资源，加快长输管线、配套支线管网等天然气输送管道和城市储气设施建设，加快管道间互联互通，为气代煤提供充足的天然气气源保证。有关企业负责“电代煤”、“气代煤”项目规划红线外配套供应设施建设，开辟项目业扩报装“绿色通道”，按照客户需求主动做好布点布线、接入等服务工作。各级政府应在城市总体规划中保障“电代煤”、“气代煤”配套供应设施线路走廊和站址用地规划，帮助建设企业做好项目征地、拆迁和设施保护等工作，保障天然气和电力供应。

主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开封供电公司、城市燃气公司。

（四）落实清洁取暖用电用气价格支持政策。鼓励采用电锅炉、分散式电采暖、地热、热泵等电采暖用户以“分表计量、集中打包”方式按增量开展电力市场化交易，降低用电成本。非集中供热电采暖用户可向电力部门提出申请，经确认后，一档电量每年增加300千瓦时。鼓励在有条件的居民小区，试行峰谷分时电价。对采用天然气采暖的分散居民用户，落实建立独立采暖气价政策。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研究制定支持清洁取暖的用电用气等价格政策。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相关责任单位：开封供电公司、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城市燃气公司。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编制和组织实施。开封市人民政府成立了“冬季清洁取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市清洁取暖建设工作，确保清洁取暖工作取得实效。定期开会通报各项任务完成情况，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推进全市清洁取暖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二）细化工作方案。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细化2017年清洁取暖推进方案，坚持“一事一策”，将目标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具体区域、具体项目、具体责任人，倒排工期，明确时间节点任务，建立奖惩机制，确保每个任务、每个项目、每个环节没有遗漏空缺。

（三）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本地区清洁取暖实施方案抓好各项政策、措施和项目落实，加强跟踪检查和评估，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并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每月20日前，各县、区要将本地区清洁取暖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四）严格监督考核。冬季清洁取暖纳入市政府年中、年末联合督查内容。各市直主要牵头单位会同相关责任单位根据清洁

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和指标任务进行督导，对不能按期完成节点任务的进行通报、督查。

（五）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开展清洁取暖公益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清洁取暖的现实意义、政策法规，不断提高社会公众清洁取暖意识。及时总结推广清洁取暖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引导广大群众树立生活绿色化意识。通过宣传，深化认识和理解，凝聚起推进清洁取暖、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强大力量。

附件：2017年开封市清洁取暖指标任务分解表

主办：市发改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二科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3日印发



附件

2017年开封市清洁取暖指标任务分解表

任务	新增供热能力改造任务（万平方米）	新建、改造换热站（座）	新建、改造管网总长度（公里）	新增集中供热面积（万平方米）	“双替代”目标任务（户）		分散燃煤锅炉拆改任务（台）	集中供热普及率目标
					全市			
任务指标	1800	30	24.6	295	全市	56177	81	60.00%
责任单位	市城管局	市城管局	市城管局	市城管局	龙亭区	4645	市环保局	市城管局
					鼓楼区	13508		
					顺河区	12967		
					禹王台区	14769		
					通许县	3500		
					杞县	1033		
					尉氏县	543		
					示范区	3166		
					祥符区	2046		